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授出購股權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謹此公佈，本公司議決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由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AsianBeautyWholesale Korea Inc. (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sianBeautyWholesale (Hong Kong) Limited (「ABW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ABW HK Group行政總裁宋浩源先生(「購股權承授人」)授出2,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接納及獨立股東批准(定義見下文)。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毋須支付款項。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49.6港元
授出購股權項下 每股股份行使價	每股股份4.96港元
承授人及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10股股份)予購股權承授人，彼為本集團僱員。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已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v)本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4.8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4.9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三五年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本公司與購股權承授人之間簽立的個人購股權授出函(「購股權協議」)(包括達成其中指定的表現目標(請參閱下文「表現目標」一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默認的歸屬時間表將為：

- (1) 取決於購股權承授人實現或達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表現目標，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歸屬；
- (2) 取決於購股權承授人實現或達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表現目標，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日歸屬；
- (3) 取決於購股權承授人實現或達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表現目標，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歸屬；
- (4) 取決於購股權承授人實現或達成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表現目標，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二日歸屬；

惟(其中包括)：(i)在每個歸屬日期之前，購股權承授人的資格並未終止及(ii)在購股權承授人離開本集團的任何期間，額外的歸屬將被暫停，並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任命的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三五年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受限於上文所載歸屬時間表。

表現目標

誠如上文所述，每批購股權的歸屬須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與本集團的表現(包括主要表現指標，如本集團適用業務的收益及溢利，並考慮到購股權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掛鉤。董事會將評估於本集團有關年度的表現並決定購股權承授人是否達成表現目標。

購股權承授人如未能達成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該財政年度的相關批次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但不會影響後續批次購股權的歸屬。

購股權承授人未能於任何一批購股權歸屬後的財政年度達成該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將不會影響購股權承授人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權利。

退扣機制

儘管購股權並未附設退扣機制，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規定在(其中包括)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違反相關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告失效。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由於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購股權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授予，惟會上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i)授出購股權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i)通過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投資本公司的機會以挽留、鼓勵及獎勵彼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投入及貢獻，及(ii)鼓勵購股權承授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長期價值。

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購股權總數為1,003,407份(相當於10,034,070股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及朱健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